

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

河源市财政局

河发改价管函〔2019〕442号

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河源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理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

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区）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，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，高新区财政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理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2996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



2019年8月1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